

证券代码：838878

证券简称：诺安环境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371,08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钧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 6.8 元人民币，发行股数不超过 265 万股（含 265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802 万元（含人民币 1,802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20）和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公告编号：2021-027）、《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371,0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371,0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并将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拟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共同监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371,0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以及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371,0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为截至本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止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371,0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任宝明、陈锦屏、韩若晗

（三）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信达将在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